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鐵路公司及其他類別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15-2016年度	「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	「直接批地」批出予鐵路公司	「直接批地」批出予其他類別
租約數目			
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 請提供現時以「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當中只收取「象徵性租金」的現有有效租約份數。
3. 過往偶爾有報導揭發，以短期租約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土地，被私下轉作牟利用途。(一)請問各區地政處人員會每隔多久到各以短期租約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土地巡查？以及(二)請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非牟利團體違反租約條款個案的數字。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非牟利團體承租的短期租約違反租約條款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0）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中，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批予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的用地	批予其他團體(包括 非牟利機構)的用地
短期租約數目 (大約數字)	60	4 740
涵蓋的土地面積 (大約數字)	60公頃	540公頃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的專項數字。粗略估計，以象徵式租金批出作各種非牟利用途的短期租約大約有500份(不包括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不同公用事業公司主要作工地用途的短期租約)。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短期租約用地，並會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用地，以監察遵從情況。地政總署沒有出現違反租約情況的短期租約數目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